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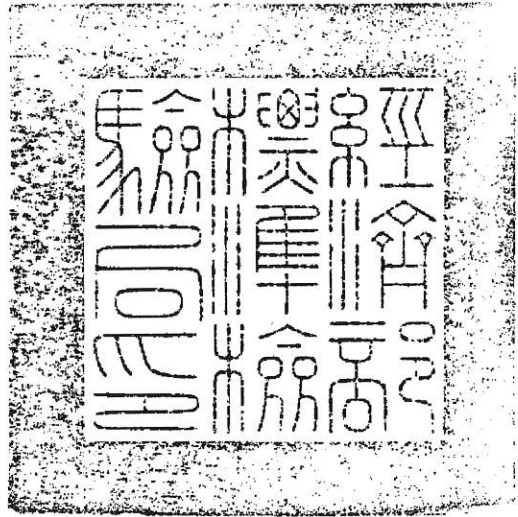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42000306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
商品品名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- 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修正草案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434517，聯絡人：蔡政坪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p.tsai@bsmi.gov.tw。

局長 劉明忠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品名	修正前品名
寢具(限檢驗以下商品：(1)床單組：床單、床罩、枕套(含抱枕套)、被套、床裙、床飾巾、床包等。(2)被胎：被類(包括蓋被褥、棉被)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(含抱枕)、毯及旅行用毯等。【羽絨(毛)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】)	寢具(限檢驗以下商品：(1)床單組：床單、床罩、枕套(含抱枕套)、被套、床裙、床飾巾、床包等。(2)枕、被胎：被類(包括蓋被褥、棉被)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(含抱枕、頸枕等)、毯及旅行用毯等。【羽絨(毛)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】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蔡政坪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17

傳真：02-2392-2402

電子信箱：cp.tsai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420003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10420003062-6_313150000GU200000_11.pdf、第2件 10420003062-7_313150000GU200000_11.pdf)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以經標二字第1042000306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查本局現行應施檢驗「寢具」商品範圍為(1)床單組：床單、床罩、枕套(含抱枕套)、被套、床裙、床飾巾、床包等；(2)枕、被胎：被類(包括蓋被褥、棉被)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(含抱枕、頸枕等)、毯及旅行用毯等。羽絨(毛)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。
- 三、考量一般民眾大多將頸枕類(U型枕)商品作為旅行途中短暫休憩用，與寢具係供正常睡眠使用不同，為使應施檢驗寢具範圍更臻明確，爰規劃將頸枕自應施檢驗寢具商品排除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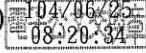


1042051776 104/6/25



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、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各分局、台灣省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第二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